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9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王金龍董事長

出席人員：

陳董事允恭、曾董事鴻鍊、張董事齊玲、丁董事振遠、夏董事惠汶、何董事怡君、王董事明誠、楊董事立人、王董事孝熙、廖董事憲文、謝董事金賢、林董事品瑄、洪董事金水、李董事俊賢、呂董事曜志、童董事中儀、游陳董事鳳嬌、李董事博明、陳董事信君。

應到人數：21人 實到人數：20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陳專員雅靖、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高組長兼代理副執行長慧芬、陳組長雅琳、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張代理組長伯璋。

請假人員：

湯董事明哲。

記錄：張瀞予、李家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

決 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秘書組：

(一) 檢陳由教育部遴聘本會第9屆監察人名單詳如附件2，其任期自 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檢陳董事長遴聘之顧問名單，詳如附件3。

(三)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立案，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該校來函申請加入私校退撫儲金，該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申請函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4**。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執行長聘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 二、復依本會捐助章程第7條及第9條規定，本會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應於董事會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且其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會王董事長金龍提名何祖平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檢陳其個人簡歷詳如**附件5**，提請審議。

擬 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聘任第8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第 8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賴委員惠華將於本次董事會會議後辭任委員一職，其職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二、擬提名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楊重任副教授擔任第 8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簡歷詳如**附件 6**。
- 三、因賴委員惠華同時擔任第 8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一職，其辭任委員後，執行秘書任期當然終止，擬依第 4 屆第 1 次投資策略執行

小組會議決議，若執行秘書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由召集人自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中指定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擬 辦：

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楊重任副教授為本會第 8 屆投策小組委員，任期自 115 年 1 月 6 日起至次屆委員就任時止。

二、請董事長自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中指定代理人代理執行秘書職務，代理期間自 115 年 1 月 6 日至次屆執行秘書就任時止。

決 議：通過，並自 115 年 1 月 6 日代理執行秘書職務至次屆執行秘書就任時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